

杨丽琴 法庭上,5对35“不辱使命”

□本报记者 于莹莹

“我已经和前夫离婚了,可他们依然不肯放过我,百般纠缠,搞得我有家难回……”被害人亲属在电话中哭诉,自己被M氏家族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组织,以威胁、恐吓、“软暴力”手段索要前夫欠下的赌债,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检察院工作人员将其诉求记录在案。距今已过去5年多,鄂尔多斯市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杨丽琴仍然对自己办理的这起涉黑抗诉案记忆犹新。

“丽琴,这起支持抗诉的案子比较棘手,你来办吧,也带一带专案组里的年轻人。”2018年6月,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斗争进入白热化阶段,鄂尔多斯市检察院也迎来了新的挑战,该院领导希望杨丽琴能够加入专案组。

“没问题!”对于M氏家族所涉案件,杨丽琴早有耳闻,一审期间该组织未被认定为黑社会性质组织,原办案检察院依法提出抗诉,鄂尔多斯市检察院依法支持抗诉。

“围胡”设赌、非法经营、寻衅滋事、暴力讨债、容留他人吸毒……M氏家族盘踞鄂尔多斯市十余年,自2005年起在鄂尔多斯市某旗县境内,通过“围胡”设赌抽头渔利,后又开设浴场、酒店、迪厅、网吧等娱乐场所,并长期雇用一批固定的社会闲散人员从事非法活动。2008年,该黑社会性质组织“转战”鄂尔多斯市,以空壳公司为掩护,从事有组织犯罪活动,给当地群众造成巨大恐慌,严重影响了人民群众正常的生产和生活秩序,造成了重大、恶劣的社会影响。

M氏家族黑社会性质组织案涉及16名团伙成员、7项罪名,涉案金额逾2亿元,形成案卷84册,如何在短

短一个半月内高效审查案件?

“这是全市近年来首起涉黑案,犯罪组织发展形成于本地,主要违法犯罪事实发生在本地,时间跨度达10年以上……”杨丽琴迅速研判案情、梳理案件关键词,为案件办理厘清思路,提出“熟、细、清”的审查策略。

“小张(化名)一直是本分的生意人,后来被下套拉去赌博了,现在弄得妻离子散。”

“每天都有一群人堵在小李(化名)家,大吵大闹,让他还钱,孩子也被吓得哇哇大哭。”

“这里是公共区域,他们说占就占了,我们谁也不敢说。”

“跟他们借的高利贷没有敢不还的。”

……

为了对案情足够“熟”,杨丽琴和专案组成员深入基层调研,倾听群众对M氏家族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看法,并制作涉案人物关系图、案情流程图。为了把证据审查工作“细”到极致,杨丽琴带领专案组成员分工合作、交叉阅卷,围绕定罪分组归纳证据。

“该组织成员的某些行为,表面上看是个人行为、个案犯罪事实,实际上与其组织具有密不可分的联系。”杨丽琴指导专案组成员做到思路“清”,避免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组织特征、经济特征、行为特征、危害性特征”割裂化,不能把有组织犯罪个罪化,要明确抗诉关键点。

“琴姐,他们35个人对我们5个人。”庭审前,专案组得知,5名检察官将在法庭上面对16名被告人 and 19名辩护律师。

“把工作做扎实,人多人少不是问题。”杨丽琴带领专案组扎实做好

庭前预案、庭审场控、庭后研讨,并对80多页4万多字的检察意见书逐字逐句地完善。

“审判长,被告人存在串供可能,我们将不再进行综合讯问。”庭审时,多名被告人无正当理由当庭翻供,且翻供后的供述内容高度一致,对案件指控极为不利,杨丽琴当即果断向法院说明原因,停止综合讯问。庭审当天,200余人观摩庭审,专案组主动掌握控辩节奏,镇定指控犯罪,从容回应质证和辩护意见,受到了应邀观摩庭审的人大代表、社会各界的高度评价。

此外,在庭审中,杨丽琴指导专案组成员运用多媒体示证技术,分组分类直观展示证据,对每组证据证明的问题进行小结,论证案件争议焦点,并当庭播放有组织地以暴力、“软暴力”方式讨债的录音、视频等视听资料,有力地强化了法庭举证示证效果。

2019年3月,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对M氏家族16人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作出终审判决,采纳检察机关的抗诉意见,依法改判7人构成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2人作为头目,数罪并罚分别增加刑期至十六年六个月、十五年,对2名一审判决无罪的被告人改判有罪,并判处依法没收组织者、领导者的部分财产及组织的全部财产。

“这是工作职责,没有什么可怕的。”对杨丽琴来说,M氏家族黑社会性质组织案只是她检察生涯中的一个办案缩影。多年来,她始终奋战在打击刑事犯罪第一线,是名副其实的大要案办理专业户。当被问及参与办理刑事犯罪案件是否害怕遭到报复时,杨丽琴表示,既然选择了做检察官,就要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内心坚定信仰,脚下就有力量。

杨丽琴



现任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第二检察部主任。从检29年始终坚守司法办案第一线,曾获得“全国巾帼建功标兵”“全区优秀公诉人”等荣誉,2018年被最高人民法院记个人一等功。2023年12月,获评“全国模范检察官”。

冯海宽



现任河南省检察院第六检察部副主任。从检18年来,先后获评“全国民事行政检察业务标兵”、“2020年度优秀办案检察官”、河南省第五批全省检察业务专家,并入选全国检察机关民事检察人才库。先后荣立个人二等功3次、三等功2次。2023年12月,获评“全国模范检察官”。

谢金娜



现任山西省忻州市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先后获得“全国优秀公诉人”“全省优秀共产党员”等称号,入选全国检察机关普通犯罪检察人才库。2023年12月,获评“全国模范检察官”。

冯海宽 寻找和解方案,一个不行还有俩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王天润

“他是赔偿了这次的粮食损失,可是我以后还要种地啊!他不清理河道,再发洪水时,我的庄稼还会被冲毁!”现任河南省检察院第六检察部副主任的冯海宽还记得第一次见到陈某时,陈某情绪激动,说着说着眼圈就红了。

“陈师傅,我们就是专门来实地了解情况的。咱有话慢慢说,你喝口水,别着急。”冯海宽边给陈某递水边安慰他。

陈某是冯海宽承办的一起土地侵权纠纷抗诉案的当事人。

刘某和陈某都是博爱县小底村人。刘某在该村承包了一处果园,由于地处山区,水利条件较差,为了储水浇灌果园,他在邻近的沙眼河河道里挖了一个大坑用来蓄水,并把挖出的砂石就近堆积在了河道里。2016年夏天,当地连下了几天大雨,山洪将堆积在河道内的砂石等杂物冲进了陈某承包的土地,造成1.8亩耕地里的庄稼绝收。

为此,陈某多次找到刘某交涉,让其赔偿损失,恢复土地原状,并将河道清理干净。交涉无果后,陈某将刘某诉

至法院。法院经一审、二审、再审,均认为刘某造成河道堵塞的行为构成侵权,应当赔偿陈某的粮食损失,但以沙河眼是由有关职能部门管理为由,未支持陈某诉请刘某清理河道的诉求。

此后,陈某向焦作市检察院申请监督。焦作市检察院经审查,认为此案符合抗诉条件,遂提请河南省检察院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该案的争议焦点在于陈某诉请刘某清理河道的诉求是否于法有据。”为全面查清事实,承办该案的冯海宽与同事赶赴博爱县,与该县检察院检察官来到现场实地查看、听取当地村委会意见,并到河道管理部门了解河道管理的情况。最终查明,沙河眼为自然形成的河沟,不属于河道管理部门管辖,刘某作为侵权人应当承担清理河道的民事责任。

“这里是山地,交通条件差,即使法院改判了,清理河道的成本也会很高,执行起来有很大困难……”与焦作市检察院承办检察官一同来到案发地后,站在布满乱石的案涉土地上,冯海宽指着周围崎岖不平的道路和陡峭的山坡,做陈某的思想工作。

“我不跟他和解,就是要争这口气!”陈某坚持要求检察机关对原审判

决进行监督。

由于该案符合监督条件,河南省检察院依法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要使矛盾真正化解,最好还是促成双方和解。”检察机关依法提出抗诉后,冯海宽又主动与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主办法官联系,希望共同促成案结事了人和。

冯海宽的意见得到了主办法官的赞同。与主办法官一起,冯海宽第三次来到博爱县。但是,法检联手调解的过程并不顺利。陈某因不服气,始终坚持自己的诉求,致使调解工作一度陷入僵局。

结合双方的实际情况,冯海宽与主办法官经研究提出了三种调解方案,其中之一是将陈某的该块土地与侵权人刘某的承包地进行置换。

由于调解方案都具有可行性,陈某也从中感受到了办案机关解决问题的决心和诚意,原本强硬的态度开始有所松动。

2021年5月,在冯海宽和主办法官耐心细致的释法说理下,双方当事人就置换土地的调解方案达成和解。此后,在河南省检察院、博爱县检察院和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办案人员的共同见证下,双方签订了和解协议。

“这个结果我很满意!”和解协议达成后,陈某向办案人员表示感谢。

据悉,在双方置换土地后,陈某实现了尽快耕种的诉求,刘某也主动疏浚了河道,并已将洪水冲毁的耕地修复至可耕种状态,曾被抛荒的土地重新焕发生机。

谢金娜 情法并重,引导村民指证“村霸”

□本报记者 吴杨泽 王鹏翔

“被告人赵某犯故意伤害罪,依法判处有期徒刑……”近日,随着法槌的落下,横行多年的“村霸”终于被严惩,公诉席上的山西省忻州市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谢金娜与被害人王某乙相视一笑……

“抓得好!嚣张了这么多年,终于被查了!真是大快人心……”赵某被宣判的消息在忻州市西庄村传开后,村民们纷纷拍手称快。

2017年8月19日14时许,西庄村一个巷子口发生一起恶性伤人案件,赵某酒后无故在村里持刀捅刺被害人王某甲家中,因其在不在家而离开。后到被害人王某乙所开的小卖部中无故谩骂被害人,并在小卖部外持刀将其刺伤。随后,赵某将骑电动车路过的被害人王某乙扑倒并持刀捅刺其胸部,致其死亡。王某乙目睹了李某被害全过程并报警。经鉴定,李某损伤程度为轻伤一级,王某乙损伤程度为

轻微伤,吕某系主要血管破裂引起创伤性休克死亡。

该案的案件事实清楚,办案过程很顺利,谢金娜和同事在前期走访时,村民们纷纷表示,赵某日常在村里就横行霸道,村民们均深受其害。然而,在谢金娜和同事随后开展的调查走访中,大多数村民却避而不见,更表示事情与自己无关,其中也包括目睹了赵某杀人过程的王某乙。

谢金娜意识到其中肯定有问题,便与同事多次入村表示想与大家聊一聊,并一再强调:“要相信法律,不管对方是谁,只要侵害到老百姓的合法权益,就一定会受到法律的严惩,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可听到的答复翻来覆去就是一句话:“你们不要再来,你们一来,赵家人就来闹,我们还得在村里生活啊!”

谢金娜始终没有放弃,闭门不见她就打电话,电话不接她就发信息。通过微信,谢金娜与王某乙联系上,并持续给她转发相关案例,引导其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己。在开庭日期临近时,事情出现了转机,谢金娜接到了王某乙的电话:“谢检察官,我相信你,我愿意出庭作证!”“我也愿意作证……”电话那头,还有多名村民表示愿意站出来。

很快,案件开庭审理。谢金娜以国家公诉人的身份,出庭支持公诉。“原本村民过着安稳的日子,可是赵某日常的做法让大家苦不堪言,对大家轻则出言辱骂,重则打砸抢夺……”法庭上,谢金娜的一席话赢得了村民们的认同。

“王某乙让我想起了电影《第二十条》中的郝秀萍。因为对方的恐吓,让她对司法没有信心。检察官有决绝地捍卫‘法不能向不法让步’的志气,这也让当事人恢复了对司法的信任。”谢金娜说。

大家常说好的公诉人,是案子“喂”出来的,从检以来办案数千件的谢金娜便是如此。

2014年,她出庭公诉了一起非法持有毒品案。“毒品让多少个原本幸福美满的家庭支离破碎,让多少个原本追求上进、体魄强健的人走向死亡……不吸毒品,是做人的底线。你丧失了做人的底线,回头看看你的父母,对得起他们吗?”公诉席上,谢金娜的发言让被告人家人频频点头。在休庭时,楼道间一位满脸沧桑的白发老人拉住了谢金娜的手,眼含热泪地说:“闺女,你说得真好,说出了我们父母的心里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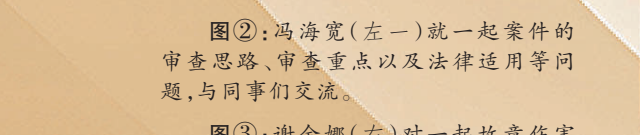
“那是被告人的母亲啊,我刚刚建议法庭判处她的儿子无期徒刑,她却过来感谢我,这是一种什么样的肯定啊!”每每想起老人的话,谢金娜都满是感慨。

在2013年以前,谢金娜是师范学院的一名教职人员。源于对司法的热爱和对公平正义的追求,她从三尺讲台转战公诉席。如今的谢金娜早已从当初的职业“小白”成长为公诉席上神色从容、言辞犀利的模范检察官。

与谢金娜一起成长的检察“小将”杨阳每每在庭审后,都对自己的这位老搭档敬佩不已,无形中,谢金娜也成了她追赶的目标。



图①:案件办理过程中,杨丽琴(中)与专案组成员共同讨论案情。



图②:冯海宽(左一)就一起案件的审查思路、审查重点以及法律适用等问题,与同事们交流。



图③:谢金娜(右)对一起故意伤害案开展远程提审。

